

#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多措并举，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为确保广大农民买上放心农资，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大队组织开展了两次春耕生产“保驾护航”行动。一是3月15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对农资市场开展“大扫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在大坪乡成功地打击了河南农资忽悠团，为农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万余元，净化了农资市场，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放心料。二是3月28日—4月2日，联合县公安局、市场

监管局开展“三下乡”（放心农资下乡，科技下乡，农资打假下乡）专项活动。组织种植、农机、畜牧、渔业、法律 5 方面的专家培训进村，同时采取标识横幅上墙，明白纸入户等多种形式，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在北港横冲村，五里陈谷村共接待群众咨询 800 余人次，发放宣传纸 2000 余份。同时还利用村村响等媒体手段，把农资法律标准和辨假维权常识送进乡村，送到农民和农业从业人员手上，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提高了农民群众辨别假劣农资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

### （三）联合执法，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管

大队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抓好农机安全宣传、纠正违章、消除农机事故隐患，确保了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截止目前，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以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一是联合执法。**联合交警部门上路对行驶的拖拉机（含变拖）的安全检查执法工作。4 月 12 日，农业农村局向县公安局发函请求联合执法，得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积极响应。5 月，农机执法中队联合县交警大队各中队，在全县各主干道开展安全执法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200 人次，检查各类拖拉机 135 台次，排查和治理农机安全生产一般隐患 6 起，立案 2 起，强制报废 2 台；**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定期深入乡村开展拖拉机安全隐患的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整改到位，有效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共检查各类农机 112 台套，查处农机违法行为 1 起，排除安全隐患 7 起。**三是开展农机安全教育活动。**不定期组织农机执法人员深入到全县 11 个乡镇、乡村的农机经营店、维修点、

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田间场院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8 余次，参加人员 3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400 余份，做好面对面的安全教育。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在农机户中树立了“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有效保证了农机生产安全。

#### **（四）多管齐下，竭力保障渔业安全运行**

为贯彻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保护我县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生产安全，我局组织水产局、渔政大队积极对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狠抓渔业安全生产。**一是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今年 5 月 7 日，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联合通城县公安森警大队、四庄派出所在大溪国家湿地公园重点水域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渔业生产安全。联合执法行动中，森警大队派出警力 7 人，执法车辆 4 辆。执法船/艇 1 艘，发放宣传资料 140 余份，共检查捕捞渔船 30 余艘。对大溪水库周边平时习惯下网捕捞的十余户渔民进行了走访巡查，深入开展渔业生产安全和禁捕法制宣传。**二是定期开展渔船质量大检查。**对我县保留下来的 117 艘捕捞渔船，县交通局海事部门、农业农村局渔政大队、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渔船登记审核、检验、安全生产和“三证合一”审查等措施，并签订《通城县渔业船舶安全责任书》，印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十不准”》、《关于加强渔船水上安全管理的通知》等宣传资料共计 340 余份，确保我县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工作有序运行。目前，我县水域没有发现“三无”渔船。**三是强化日常监管。**自 2021 年元月渔政中队成立以来，渔政大队共计出动执法车、船 455 辆/艘/次，出动执

法人员 651 人/次，查获电鱼设备 98 台/套，网具 38 张。针对电鱼违法行为多发时段为夜晚，渔政执法人员及时组织突击行动，对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进行巡查暗访，鼓励群众和媒体进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并与公安机关报警平台进行联动，营造全面禁捕的良好氛围，从根本上遏制了渔业违法电鱼歪风，维护渔业资源安全。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入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预算收入为1265万元931.13 万元，与2024年度931.13 万元相比增加333.87万元，增幅26.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8.3万元，与2024年度740.45万元相比增加127.85万元，增幅14.7%；往来收入0万，其他收入396.69万元与2024年度190.68万元相比增加206.01万元。增幅51.3%。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二）、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预算支出为1265万元931.13 万元，与2024年度931.13 万元相比增加

333.87万元，增幅26.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3万元，与2024年度740.45万元相比增加127.85万元，

增幅14.7%；往来收入0万，其他收入396.69万元与2024年度190.68万元相比增加206.01万元。增幅51.3%。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1、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46.16万元。
- 2、农林水支出为985.35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26.94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为76.54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8.31 万元，与上年26.4 万元相比增加81.91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单位工作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运行经费预算53.46万元.其中：办公费2.48万元、印刷费 0.45万元、咨询费 0 万元. 水费0.45元、电费2.25万元、邮电费1.58万元、物业管理费 0.9元、差旅费 0万元、维修费 0.45 万元、会议费 0.45万元.、培训费 0.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2.15万元、福利费 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2万、资本性支出 0.88 万元。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6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3%。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单位执法力度较大，调剂公务用车一台，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或增长）原因：主要是压缩了行政支出，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楼 0 栋，其中办公用房 3,181 平方，金额 1,419,483.20 元、业务用房 176. 平方，金额 100,000 元。我单位共有车辆 2 台，其中轿



车 1 台，金额 168,722 元，其他车型 1 台，金额 148,000. 元。我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支出，上年度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内支出，今年更改成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仅供参考，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共 7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

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目前无**预算绩效**。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经费。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通城县特产局 2025 部门预算公开表